



常安心危疾保險計劃 （「常安心」）

「額外加倍保障」升級優惠

現於禮遇期內成功投保**常安心危疾保險計劃**（「常安心」），可自動獲得「額外加倍保障」升級優惠的禮遇！

受保人投保年齡	「額外加倍保障」升級優惠
35 歲或以下	升級後總保障: 首 15 個保單年度 額外 100% 之保險金額 (升級前: 首 10 個保單年度額外 50%之保險金額)
36 歲或以上	升級後總保障: 首 10 個保單年度 額外 80% 之保險金額 (升級前: 首 10 個保單年度額外 50%之保險金額)

「額外加倍保障」升級優惠（「本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1. 本禮遇由太保壽險香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直至另行通知（「禮遇期」）。
2. 本禮遇只適用於由禮遇期內投保常安心的客戶，有關保單必須於投保申請日起計 3 個月內成功獲太保壽險香港簽發（「合資格保單」）。
3. 太保壽險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獲得本禮遇的資格條件、暫停或終止本禮遇及修改相關條款及細則。為免存疑，已獲得本禮遇之保單則不受影響。
4. 合資格保單獲得本禮遇後，保單條款下「權益條款」內描述的條款「2.2.2 額外加倍保障」將會被下文所取代，而其他條款和條件則保持不變：
「如嚴重危疾保障或身故賠償於本保單下可獲支付，額外加倍保障會與嚴重危疾保障或身故賠償一併支付，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本保單只會就額外加倍保障作出一次賠償。

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35歲或以下，以及受保人的嚴重危疾診斷日期或身故日發生於首15個保單年度內，額外加倍保障的保障金額相等於賠償批准時之保險金額的100%。

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36歲或以上，以及受保人的嚴重危疾診斷日期或身故日發生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額外加倍保障的保障金額相等於賠償批准時之保險金額的80%。

本保單的額外加倍保障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提供：

- (i) 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35歲或以下；
 - (ii) 第10個保單年度終結，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36歲或以上；
 - (iii) 此項保障已獲支付；或
 - (iv) 本保單終止。」
5. 合資格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將會獲發載有上述本禮遇之條款及細則的保單修訂文件，該修訂文件將構成保單合約的一部份。
 6. 就本禮遇有任何爭議，太保壽險香港擁有最終決定權。
 7. 本禮遇不可兌換成現金、其他禮品或服務。
 8. 您投保太保壽險香港的保險產品應為個人之獨立決定，不受本禮遇的影響。關於常安心的產品特點、條款、條件、不保事項和主要產品風險，請參考產品手冊和利益說明文件，及概以常安心的保單條款為準。

在此宣傳資料中，「我們」、「我們的」、「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是指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而「您」或「您的」是指申請人 / 保單持有人。常安心所指的是「常安心危疾保險計劃」。此宣傳資料只擬於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常安心受制於相關保單條款的條款、條件和不保事項。常安心由太保壽險香港承保。太保壽險香港已獲保監局授權並受其監管，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長期業務，並負責所有與計劃細節、保單簽發和索賠支付有關的事宜。我們保留接受常安心申請的最終權利。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2樓

網站：www.cpiclifehk.com.hk

客戶服務電郵：wecare@cpic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852) 3169 5500

內地：95500